

《规定》

根据

240(2)



海峡”和“群岛国”制度中规定：外国船舶，包括海洋科学研究和水文测量的船舶在内，在过境通行时，非经海峡沿岸国事前准许，不得进行任何研究或测量活动；上述规定比照适用于群岛海道通过。(3)而对于在其他海域的科研活动，所有国家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均有权：依本公约在 EEZ 范围以外的水体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依第十一部分的规定在“区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公海自由包括科学研究的自由，但受第六和第十三部分的限制。

二、沿海国对其 EEZ 内外国科研活动的管辖权的主要内容

(一)沿海国的同意权

事先申报。外国意欲在他国 EEZ 进行海洋科研，应提前 6 个月提供第 248 条列明的海洋科研计划的详细说明。该计划除另有协议外，应通过适当的官方途径发出。

明示同意。(1)在正常情形下，对于专为和平目的和为了增进关于海洋环境的科学知识以谋全人类利益的科研计划，沿海国应给予同意。(2)根据《公约》第 246 条第 5 款所列明的 5 种情形，沿海国可斟酌决定是否同意。

默示同意。(1)同时满足《公约》第 247 条规定的 5 个条件时，则应视为沿海国已准许依照同意的说明书进行该计划。(2)同时满足第 252 条规定的 3 个条件时，也视为沿海国已经同意该计划。默示同意制度旨在避免沿海国的不合理迟延。

(二)沿海国的参与权

沿海国享有参与权。(1)外国的科研计划应详细说明“认为沿海国应能参加或有代表参与计划的程度”。但沿海国是否参加，完全取决于其意愿。(2)若该计划未包括沿海国参与的内容，则沿海国可以“要求有关第 248 和第 249 条规定的条件和情报的补充情报”。否则，沿海国可拒绝同意该计划。

确保沿海国的参与权。(1)若沿海国愿意参加该计划，则该外国应“确保其有权参加或有代表参与海洋科学研究计划”。(2)若科研活动不按经同意的科研计划进行，则沿海国有权暂停该活动，以期该外国在合理期间内予以纠正。

进行
了谨
进入其
照进
海里
。该制
因此
际法
具管

[8]

(二) 发展中国家的相关政策

1976年印度《领海、大陆架、专属经济区与其他海域法》第7条第5项明确规定“任何人(包括外国政



统计数据或其他情报的行为等。

1980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专属经济区法》序言第1段规定：在印尼主权及管辖权之下水域内，所有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必须基于印尼的利益，并谨此加以规定与实施。该法第8条(1)项规定：所谓科学研究，系指对印度尼西亚(1)之海面、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进行海洋方面之研究的所有活动。显然印尼将测量活动包含在海洋科研之中。

1986年《马来西亚专属经济区法》明确规定外国若想在马来西亚(1)内进行海洋科研活动，必须于科研计划开始3个月前向马来西亚政府提出申请，经其明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马来西亚对此科研享有参与权与监督权。

1981年韩国《海洋科学研究法》和《海洋科学研究法实施规则》规定海洋科研是为探究海洋自然现象，以对海底地面、下层土壤、上部水域以及大气为对象进行勘探和调查的活动。对于外国机构意在韩国管辖海域从事这类界定广义的海洋科研都须经事先申请获得同意。但韩国将海洋矿物资源的开发及其相关勘探与调查活动排除于海洋科研范畴之外¹⁷，即留作了本国的专属权利。

1980年中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对事先同意的具体程序做出了细化性规定。1981年中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仅第11条规定：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的(1)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必须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四、应对外国在中国(1)进行军事活动可以采取的举措

完善中国相关法律规范 (1)修改《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将《公约》的相关制度转化为国内法；细化界定调整对象如一般科研和测量活动；完善实际

操作性，明确执法程序和应急处置措施。(2)仿效美国制定《防空识别区条例》，对外国航空器进行识别、定位和管制，也有利于中国海空巡逻和海上执法活动和避免海空突发事件的发生。(3)考虑制定《海洋警备部队法》和《海洋执法法》。国家海上管辖权是国家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在海上的体现或延伸，通过海上执法活动得以经常化运用。应建立国务院直属的海洋综合管理机构，建立综合性海上执法力 科研是 Tc [((0-0 1 Tf 0 T